

瑞贝卡物业

项目“小网格”激活物业“大服务”

本报记者 秦水森 通讯员 冯磊

“我家卫生间漏水，因此与楼下邻居发生了纠纷，能不能帮我调解一下？”“好的，您别着急，我马上与工程维修人员一起去您家查看。”近日，瑞贝卡新天下项目网格主管孙俊杰接到业主葛先生的电话后，迅速与工程维修人员、公维人员前去协调，妥善解决了问题。

业主碰到类似的事情，瑞贝卡物业都能迅速处理。这得益于他们推行的“网格化服务”模式。

“网格化服务”成为瑞贝卡物业特色

“这里的‘网格化服务’很值得学习。”中国社会科学院服务局先后3次到瑞贝卡物业跟岗学习。市住建局、东城区先后4次组织300多人到瑞贝卡物业小区观摩学习。今年8月份，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组织县（市、区）住建局主管领导及参创小区物业负责人50多人到瑞贝卡兴天下观摩。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2017年2月，瑞贝卡物业推出网格化服务，即根据小区的面积、单元数量等，将小区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客服、工程、公维、保洁人员等捆绑式“分片承包管理”，全面负责网格内的物业费收取、报事报修处理、环境卫生等工作，形成小区服务管理“小网格”，实现对小区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服务。

业主称赞“网格化服务”

鞋穿着合适不合适，只有脚知道。物业服务不到位，小区业主们最有发言权。近期，在东城区社区人员入户排查了解防疫等情况时，谈起瑞贝卡物业，业主们结合自己亲身体会，纷纷称赞瑞贝卡物业“网格化服务”的温馨、细心、周全。



瑞贝卡物业网格管理员在进行日常巡查。资料图片

“6月份，我去新疆女儿家，不放心家里。网格楼管员周永丽在每天巡楼时，都会给我发个视频，让我知道家里情况，心里真是暖暖的！”瑞贝卡天下47号楼业主杨女士说。

“我不经常开车，8月29日半夜开车回小区，车停不到车位上，急得我直冒汗，只好给网格主管打电话求助。不到两分钟，两个保安就赶过来，帮我停好了车。小区的物业服务越来越贴心了！”瑞贝卡兴天下15号楼业主高女士说。

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项目

据瑞贝卡物业和天下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网格管理人员每天对单

元网格内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设施保养、秩序安全、消防管理等方面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他们以文字配图片的形式上传网格小组微信群。然后，网格负责人快速指令网格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并跟踪、督导、落实和回复，形成一个巡查、记录、反馈、处理、监督、回复的“闭环”，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网格楼管人员定期入户拜访，了解、征询业主意见和建议，我们业主与物业的感情越来越好！”瑞贝卡新天下小区12号楼业主尹女士说。

“莹莹，我和爱人今天都在上班，孩子一个人在家，你帮我带他下楼做个核酸吧！”“莹莹，我的家具到了，但我要出



中国电动车亮相巴黎车展

10月18日，在法国巴黎凡尔赛门展览中心举行的巴黎国际车展上，人们在比亚迪展区参观。

2022年巴黎国际车展于17日至23日举行。本届车展旨在展示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的革命性创新。

新华社发

声明

● 赵国朝（身份证号：130532198304164519）购买恒达玖玺府13号楼501号房于2022年8月

25日所交房款收据（收据号：0200181；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因本人不慎将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许置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摘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售楼现场明示。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宣）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2〕19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0月21日举办了1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11宗，结果如下：

单位：(㎡)、亩、年、万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总	净				
(2022) 043	颍北大道东侧	6.19(4123)	6.19(4123)	居住用地	70	994	禹州市汇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044	颍北大道东侧、东西一街南侧	43.32(28879)	28.52(19012)	居住用地	70	4610	禹州市汇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031	方岗镇三号路北侧、八号路东侧	45.39(30262)	43.60(29067)	工业用地	20	395	许昌金淮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2) 045	方岗镇三号路北侧、十四号路西侧	57.04(38025)	50.00(33333)	工业用地	50	1217	禹州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总	净				
(2022) 048	颍北大道北侧	6.88(4589)	6.88(4589)	地下停车场兼容商业	40	186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49	华夏大道北侧、颍川大道东侧	38.37(25577)	38.37(25577)	地下停车场兼容商业	40	1516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50	滨河大道南侧、颍河大街西侧	58.51(39008)	58.51(39008)	地下停车场兼容商业	40	253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51	朱寨路东侧、新区北路北侧	23.20(15469)	23.20(15469)	地下停车场兼容商业	40	751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52	府东路西侧	9.56(6377)	9.56(6377)	地下停车场	50	2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53	华夏大道北侧、平安路西侧	26.14(17424)	26.14(17424)	地下停车场	50	441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054	颍河大街西侧	22.30(14870)	22.30(14870)	地下停车场兼容商业	40	871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5（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10-6-7	文博东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侧	52134.57(78.20)	52134.57(78.20)	居住用地	<1.8	>30%	<28%	<36	93842	40/70	无	12121 2425 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10-6-8	文昌路与文博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56546.55(84.82)	56546.55(84.82)	居住用地	<1.8	>30%	<28%	<36	101783	40/70	无	13572 2715 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3	10-6-9	文昌路与如意路交叉口西南侧	57382.12(86.07)	57382.12(86.07)	居住用地	<1.8	>30%	<28%	<36	103287	40/70	无	13772 2755 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4	6-18-23	首山大道与襄业路交叉口东南侧	46444.68(69.67)	46444.68(69.67)	居住用地	<2.5	≥35%	<20%	<54	116111	40/70	无	6967 1394 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1.为保持规划统一性，10-6-7与北侧已出让10-6-6属一整体地块统一规划；10-6-8与东侧10-6-9属一整体地块统一规划，须由同一企业竞得；2.依据拍卖须知第三项第十七条，受让人须严格落实土地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及时间，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在襄城县注册新公司，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人。

四、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在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于2022年11月13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10-6-7地块：2022年11月14日08时30分；10-6-8地块：2022年11月14日09时30分；10-6-9地块：2022年11月14日10时30分；6-18-23地块：2022年11月14日11时30分。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和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

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的竣工验收。

(五)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公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8:00—12:00, 15:00—18:00(夏) 办公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4日